# 告別九十年代



時間意義上的二十世紀90年代早已過去,思想史意義上的90年代將以何種方式隨着時勢變遷被告別?在代際的承繼與更替之際,時代問題將發生怎樣的轉換?本文試圖描述這個時代更替的思想史進程,指出推動經濟權利解放的90年代意識,在經歷了有限空間裏迂迴進取的漸進改革之後,必然迫近國家權力重塑和國家制度重建這一改革的核心問題,並且,圍繞這一問題,可能比以往更容易產生交叉互補的共識。

#### 一 甚麼是九十年代意識

二十世紀80年代的中國改革發端於「文革」之後的危機意識,國家機器從釋放個人與企業的自主積極性的改革開放中尋找合法性和發展的動力,以重建國家體制。到了80年代中後期,由於已經遭遇到改革本身引發的問題的挑戰,人們要同時回應改革前體制與改革後體制的問題,而社會上民主訴求和自由訴求的對立物,不僅是改革前的體制弊端,也是改革後使社會差距擴大、社會不公加劇的體制弊端。社會矛盾與思考方向都開始呈現多元態勢。

在1989年的社會運動中,提出了由國家權力出場主持正義、反腐敗反官倒、開放輿論監督等政治訴求,而國家權力方面感到這些既與其疏離又對其呼喚的訴求,包含着難以控制的因素,特別是在冷戰終結階段的全球性政治潮流中,這些訴求更容易被引導衍化成對抗性力量。因此89年事件最重要的政治後果之一,便是國家權力改變了回應這些訴求的政治戰略,一方面繼續限制政府權力、逐步確認既得經濟權利和政治權利,另一方面,與逐步確認既得權利的謹慎政治

\*本文的寫作得益於平日寫作中向諸多師友的請教,亦得益於一些師友的閱讀批評,在此不一一致謝。文章諸種不當之處,都由作者負責。

進程同步的,是加強程序建設,查處腐敗違法個案,以便處理利益交錯的「權利」 衝突,容納民眾對社會公正的訴求。前一方面可以部分化解對疏離國家權力訴求的壓力,為國家權力着陸於社會民眾夯實部分基礎,後一方面可以部分回應 要求國家正義出場的呼喚,避免因再次出現民眾的廣場式呼喚而引發危機。

90年代的改革,先是經濟改革單兵突進,試圖通過「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制度創新,提升經濟發展的效率;接着是法治建設(另一種形式的政治改革)和政治戰略的調整(「三個代表」理論的提出),漸次處理單憑經濟政策無法解決的制度瓶頸,確認既得利益的權利地位,吸納經濟改革帶來的新生社會力量。也就是說,到90年代後期,以市場意識形態為主導的快速經濟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柔化了社會「權利」衝突和正義要求的激烈品性,使之消弭於優勝劣汰的市場規則之中;在市場競爭推動下展開的程序法治建設,則進一步消化了社會正義的激烈訴求。

這種政治生態對90年代的政治意識具有根本性的影響。

首先,專業知識份子與國家改革的「蜜月」到來,「經濟學帝國主義」與「法學帝國主義」對國家政策形成了重要影響。

先是經濟學專業知識份子迅速適應偏重經濟改革和經濟發展的國家戰略, 引介經濟自由主義,使之成為主導經濟改革的主流思想,並很大程度上決定了 市場改革的大方向和具體政策設計。這種知識份子與國家體制之間的「蜜月」, 與80年代啟蒙思潮與國家改革的互動格局有很大不同,後者試圖要趁勢提出的 是整體性的改革方案。90年代的專業知識份子也並非沒有整體改革的意識,只 不過他們是順勢而為,順應國家戰略的要求,先求經濟領域內的突破。與此同 時,他們也不缺乏經濟改革必然要求政治改革的主動意識,只是有待於來者。

法律知識份子在接下來的法治建設中,推進依法治國的進程,通過法制的 演進來不斷確認經濟改革過程中出現的諸多成規,法律的規則性和程序性因而 得到強調,以約束國家權力來保護個人權利。與「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經濟改 革目標相協調的是,「一部分人」比如民營企業家的權利得到了關注和彰揚。最明 顯的是強調產權改革,以及在私產入憲問題上對企業家權利的主張。而知識份子 對部分人的權利主張的支持,與對以往經驗中對民主的「多數人暴政」的警惕正好 相互呼應,人們期望通過利益集團形成共和政治,來防止「多數人的暴政」。

專業知識份子揚棄了80年代的啟蒙意識,從本體論意義上的自由精神的啟蒙轉向對基於理性計算的自由權利的張揚①,從席捲整個社會和大眾的啟蒙轉向重點推動先富起來的部分人的權利意識,從探詢國家政治秩序的重建轉向探詢國家治理程序的建設。

同時,專業知識份子與政府間仍然存在着緊張關係,這種緊張關係的一個 表現,即在於要求政治權利與經濟權利同步突破的願望並不能得到滿足。因此 專業知識份子從民間立場,繼續堅持「啟蒙」的姿態。

這種自由主義思潮相對於國家體制的若即若離狀態,實際上透露了90年代 後期改革的一個基本問題:如果説執政黨通過法治建設和政治戰略的調整以容 90年代,專業知識份 子與國家改革的[蜜 月]到來,經濟學專 業知識份子很大程度 上決定了市場改革的 大方向和具體政策設 計。法律知識份子通 過強調法律的規則性 和程序性,以約束國 家權力來保護個人權 利。專業知識份子揚 棄了80年代的啟蒙意 識,從本體論意義上 的自由精神的啟蒙轉 向對基於理性計算的 自由權利的張揚。

納經濟改革產生的權利訴求,是合乎邏輯的主動努力(沒有出現明顯的政治震蕩),也就意味着執政黨其實並不很忌憚在這個方向上的政治調整和改革,那麼,為甚麼不在這一方向上進行更為激進的改革?89年之後經濟改革單兵突進的戰略設計,要迴避的政治不確定性主要是在哪些方面?政治穩定的主要壓力是來自於更為根本的權利主張(「分權制衡」等語彙的頻繁使用,顯示着專業知識份子遠期籌劃的意願)提上政治議程,還是來自於權利同等開放之後可能出現「權利」衝突,來自這種失衡社會的衝突及其所引發的對國家正義的廣場式訴求可能導致國家權力和社會的分裂?在權利的呼籲聲中,80年代的經驗並沒有得到必要的注意。

其次,在專業知識份子的經濟改革和法治建設的籌劃中,體現出與西方接 軌的不懈努力。在中國加入WTO的過程中,這種努力特別明顯。儘管西方制度 本身亦有差別,但並沒有妨礙人們對普世性價值與制度的構造和信賴,本土研 究往往成了普遍原則如何「本土化」的討論。這種構造和信賴隱含了一個判斷, 那就是:與西方接軌的現代化才能使中國長治久安。至於籌劃中的改革可能遭 遇哪些帶有本土特徵的困難,全球化潮流下的方案可能有哪些缺陷,是否必然 能夠得以貫徹,則落在視野之外。

再次,正是因為與西方體制接軌的經濟改革和法治建設的漸進目標有着心照不宣的判斷和理解,知識份子表現出強烈的過渡心態。這種過渡心態希望利用有限改革的空間鋪陳出一套過渡性的程序和制度,達至未曾言明但卻心照不宣的目標;希望以程序性技術的成熟積累,容納社會衝突,漸進地解決政治性議題,以告別全贏全輸的結局。儘管革命本身不一定會導致全贏全輸,但「革命」卻成為替罪羊而被否定或者遺忘;作為戰略手段的改良則被認為在走向預期中的國家制度重建目標的時候,可以避免陷入衝突的悲劇性結局。這種過渡心態的支點,就是業已建立起來的程序性制度能夠妥當安頓可能出現的社會衝突,這種衝突包括對於國家制度重建目標本身的分歧。因此問題就在於,衝突的社會力量是否會順從而不是操縱或者僭越這套中立的程序?是否會無意於建立共識,而去追求全贏全輸?或者説,漸進改革要避免全贏全輸,獲得成功,平衡裝置在哪裏?

90年代所發生的思想爭論,在部分意義上提示我們,要建立思想上的共識 是相當困難的。當下政治生態變化,則開始全面呈現90年代意識的內在難題。

### 二 利益集團政治與九十年代意識的內在困難

「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經濟改革,其中一個顯著後果就是造就了複雜的 社會結構和利益衝突的地形。經歷了90年代的市場改革之後,公民的經濟權利 意識大大增強並在國家制度內逐漸獲得確認,而個體權利的生長必然引發出重 新塑造國家權力和國家制度的問題。這也是轉軌改革最為核心的問題。

在專業知識份子的經 濟改革和法治建設的 籌劃中,體現出與西 方接軌的不懈努力。 知識份子希望以程序 性技術的成熟積累, 容納社會衝突,漸進 地解決政治性議題, 以告別全贏全輸的結 局。問題在於,衝突 的社會力量是否會順 從而不是操縱或者僭 越這套中立的程序? 漸進改革要避免全贏 全輸,獲得成功,平 衡裝置在哪裏?

一方面,保護個人權利需要國家權力的自我改革,以法制約東政府權力, 使之不得任意侵犯公民的合法權利。另一方面,不同利益之間的衝突需要國家 權力提供正義。不同利益群體的衝突從本質上説是惡與惡的衝突,部分人的權 利也可能受到另一部分新生長的權利的壓制,這種「人對人是狼」的衝突發生時 怎麼辦?必然會反過來邀請國家權力來裁斷它們的衝突。程序性的法律制度所 提供的平台在此有着關鍵和基礎的作用,但程序性法律本身的正義性,則需要 正義的國家權力來保證和提供。

權利和利益的衝突又往往和「權利」的合法化進程糾纏在一起。在目前的權利合法化過程中,最難處理的是國民經濟中佔有一定比重的非法既得資本。這些非法既得資本大多與公權力介入市場運作有關,例如官商和黑勢力等。它們往往充當着其他公民合法權利的壓制者的角色,也構成了國家權力良性發展的最大障礙。這種非法既得收入所擔負的「罪」,即使在依法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時代,也仍然存在一個能否合法化、如何合法化的問題。一般來說,如果排除有待合法化的經營創新行為,正規經營的民營企業非法既得的成分偏小,因此,合法經營的真正的民營企業其實不會面臨所謂「原罪」的問題②。保護所有人的合法權利,鼓勵非公有經濟積極發展,不斷吸納民間創新行為並將其合法化,並不意味着要為非法既得利益開放合法化的通道。

這樣看來,如果說正常經營的民營企業家有着讓自己合法的財產權利得到國家權力保護的強烈願望,而知識份子對權利保護的呼籲的道義資源來自於對這些民營企業家的貢獻和正義要求的認肯;那麼,如果將所有的既得利益都包括進這種權利保護的呼籲中,「誰的權利」的模糊將使國家權力被捆住手腳、蒙住眼睛:要麼這種呼籲將面臨「罪」與「非罪」的嚴峻衝突,導致國家權力及其倫理面臨難以處理的困境;要麼這種呼籲將為諸多非法既得利益開闢一條廉價的合法化道路,從而導致更嚴峻的社會價值衝突和分化,並可能埋下社會危機的種子,國家的敗壞者亦將可能掌握國家權力。

主流經濟學界和法學界對國家權力的走向問題已有重要討論,即區分「好資本主義」和「壞資本主義」,避免權貴資本主義③。這一討論敏鋭地發現部分聯繫國家權力(理論上亦強調與之疏離)的利益集團反過來影響甚至主導國家權力的進程,這隱藏着巨大的社會風險,對社會法治亦可能有巨大的破壞作用,並因此呼籲讓法治主導國家與市場。這種憂慮其實也表達了一種判斷,那就是打着「改革」旗號走向權貴化的政治調整相對容易出現,當以計劃經濟階段和改革階段的積累為基礎的存量改革耗盡資源的時候,這種失衡的政治調整很容易導致社會衝突。

90年代政治意識最大的困難就在於,在推動個人權利在國家權力之下獲得確認的議程似乎尚未過半之時,權利的衝突已經將「一個甚麼樣的國家」的問題重新推向了中心地帶:在權利衝突的地方,國家能否堅持正義?在不同的「權利」要求之前,國家權力如何確立自己的正當性?單向推進個人權利疏離國家權力的進程,已經無法回應這些問題。由於90年代政治意識更關注公民權利在國

家權力之下的漸進解放,關心自由的增長,難以消解對國家權力的不信任感, 也就難以把注意力調整到以改革來加強國家權力的建設之上。

其中一種比較重要的意見是要避免「多數人的暴政」的重現。這體現了對國家權力的一種擔心,即在多數民意的影響下,國家權力可能肆意侵犯公民的合法權益,因此強調在大多數民意的壓力之下,更應該堅持少數人權利的不可侵犯與合乎法律程序。

如果不考慮少數人的利益的合法性問題,這種意見反映了合法致富的社會階層的呼聲,並不會招致太多批評;但如果考慮到利益本身的合法性和國家權力的正當性問題,這個意見便處於一個複雜的處境而需要回應多面的問題。因為,如果説存在「多數人的暴政」,未必不可能有「少數人的暴政」;如果説應當建設防止「多數人的暴政」的制度,也未必不應當建設防止「少數人的暴政」的制度。這兩個問題並非互相否定,水火不容,只是不同時期有所此消彼長。

聯繫避免走向「權貴資本主義」的呼籲,可以發現,隨着「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制度改革的進一步推進,現實提出的重點問題其實已經突出為:如何避免「少數人」挾持國家權力,而壓抑其他群體的權利,遺忘國家權力的合理地位,以避免「多數人暴政」的方案來回應如何避免「權貴資本主義」的問題,將會自相矛盾,並導致改革反對改革、改革的負面效應斷送改革的悖論結局。

如果分析90年代末的「權貴資本主義」問題與80年代末的官倒、腐敗等問題,不難發現它們之間明顯的同源關係。但是這一改革難題的舊題與新篇,在兩個時期激起的是截然不同的社會圖景。80年代末社會運動的一個中心目標即是反對官倒腐敗,而90年代末則是權貴化潮流藉伸張財產權利和政治權利之力敷衍成勢。這種不同,深刻反映了這兩個時代改革精神的根本差異。前者啟蒙的是所有人的自由和權利,因此容易激發社會衝突,這些衝突要求在全面的視野中重建國家制度。後者追求的是以部分人的權利帶動所有人的權利,以部分人的經濟權利帶動其政治權利,並希望以此為基礎重構國家制度,社會衝突在這一過程中被延沓,但威脅可以被時刻感知,那就是到所有人的權利開始伸張之時,衝突即會出現。前者是全面考量,後者是權宜之計。

經歷了90年代的改革之後,歷史條件已經發生巨大變化。這時有必要關注國家權力本身的動向,她的主動回應方式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未來政治思考的走向。當國家權力對時代問題的判斷與方案展示出自身的特殊邏輯、在防止社會衝突方面更大力度地施加預防手段的時候,或許就是迂迴進取的90年代主流思想及其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有所調整的時候。

## 三 國家制度重建與歧異思想的互補

在90年代後期,國家權力對利益集團政治和社會衝突的回應,已開始展示 出複合的主動介入態勢。一方面,國家權力承認既得利益集團在一定範圍內的

權利要求,維持良好的互動;另一方面,開始強調曾被忽略或者被遺忘的權利視 野,支持弱勢者的權利要求,一定程度上扭轉了以往一些政策中公權力對強勢利 益無節制支持的狀況,在制度設計上開始注重處理不同權利和利益的衝突。

儘管這種主動介入是對社會衝突個案被動回應的結果,但是從處理孫志剛事件、廢除收容遣送條例,以及關注拆遷違規、修改《土地管理法》及修憲規定對徵收或徵用的土地給予補償等案例,卻不能不說是國家權力的主動願望。因此,與其説這是「公民維權」運動的勝利,不如説是國家權力自我重構的幾個信號,顯示國家權力自身的政治思考已經在進行調整。

同樣面對社會衝突的風險,國家權力的提問方向與一般知識份子是不一樣的。知識份子基於其理想中的國家政制方案,可以提出防止「多數人的暴政」的問題④,而國家權力基於對社會穩定的追求,提出的則恐怕是如何防止「多數人的抗議」的問題。如果非法既得資本的膨脹無法遏制,而農民和工人等弱勢群體的權利無法得到公正的確認和保障,並缺乏表達自身利益訴求的渠道,社會衝突就比較容易出現。有關「權貴資本主義」的擔憂,要點也在於,國家權力的官僚系統因為深深介入市場經濟運作而可能演化為某些利益集團的代言人,從而可能使執政黨和國家權力逐漸失去以往主動界定的執政基礎——工人和農民等一般民眾——的危險。執政黨不能不重新思考自己的執政基礎在哪裏、如何去建立這種執政基礎這些問題,並調整政治戰略。

90年代末提出的「三個代表」理論,是執政黨在社會分化和利益集團衝突凸顯、利益集團與國家權力之間的矛盾開始呈現之後,為適應社會結構的變遷而作出的主動調整,它既顯示對不同階層權利的確認進程難以逆轉,也顯示無法妥協的利益衝突已經被納入黨和國家權力體制內部來處理。

世紀之交的中共十六大前後,執政黨的改革戰略出現了明顯的調整,調整的軌迹大體可以用「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最終達到共同富裕」這句執政黨啟動改革之時的承諾來描述。如果說,此前的改革開放「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了,那麼,現在要開始走向「共同富裕」的議程,只不過目前的表述是將「達到共同富裕」轉換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前執政黨在「三個代表」的理論架構中突出「執政為民」,確認和保護弱勢群體先前被壓抑的經濟權利,是在這個方向上最明顯的努力。

執政黨目前面臨的矛盾是深刻的。在經濟權利逐漸得以普遍確認的同時,非 法既得利益儘管在反腐的壓力之下有所收斂,但一直在膨脹,利益衝突的頻繁發 生要求國家權力提供正義。那麼,國家權力的正當性如何確立?最具現實性的問 題則是,國家權力能否避免國家權力為腐敗力量(權貴化的力量)所操持和敗壞? 國家權力在打擊腐敗和非法既得利益方面能否擁有強大的自我糾正力量?

如果說要以制度化的進程來實現國家權力的「代表性」,關鍵在於是為利益 集團政治提供制度平台、提供政治多元主義和利益訴求的自由競爭的空間呢? 還是在於通過民主制度建設,對公民的普遍權利的確認深入到政治領域,將國 家權力建立於每個公民之上,讓國家權力「代表」最廣大的人民,從而制約國家

權力,確立國家權力的正當性?還是兩相協調互相補充?其中,選舉制度改革等關鍵議題如何設計方案,來達到理想的制度目標?

無論採用哪一路徑,權利進一步解放之後的制度化進程,都意味着國家權力要對自身進行全面改革。這種自我改革顯然是困難重重的。國家權力的改革 籌劃處於不同方向的國家制度重建要求的拉動之中,在目前的社會利益格局之 上將產生甚麼樣的改革?國家權力將有何種制度化重構?目前難以斷言。

可以斷言的是,如果對權利的全面確認和保護的進程繼續延續,在利益衝突背景下的各種改革方案必然分歧巨大,而且和90年代不同,這些分歧亦將在國家的改革方案中更多、更頻繁地反映出來。目前的民意已經是意見紛呈,主動吸納民意的國家權力不得不從社會意見衝撞以及思想論爭中獲取思想資源,尋找自己的方向。

這樣看來,儘管90年代的迂迴進取鞏固了權利與自由的視野,推進了權利的普遍解放的進程,為未來的國家制度重建提供了一個不可或缺的社會基礎和法制基礎,但是那個時代迂迴進取的政治意識在回應國家制度重建的難題時,就有些捉襟見肘了。一是偏重強調權利的解放而忽視國家制度建設的複雜性,不僅無法在權利話語之下處理非法既得利益的膨脹以及由此產生的社會衝突問題,也難以拒絕非法既得利益搭上這趟便車;二是對全球化的片面認同無法有效處理複雜的國內事務,在提供中國化的國家制度建設思路方面缺乏努力;三是無力抓住頭緒繁多的全局性問題的重心,比如較少關注國家權力重建,較多關注以權利解構國家權力,這樣也就難以具備國家制度轉軌的整全視野和長遠視野。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80年代以及此前的歷史經驗。

改革之前,文革十年期間,失去控制和混亂不堪的群眾運動對個體權利的 隨意踐踏,以及這種相互踐踏使國家最終喪失秩序的局面,説明了通過群眾的 不斷革命和摧毀官僚系統來使國家權力扎根於人民的戰略的困難和失敗。

「摸着石頭過河」的改革,則以重新界定農民、工人和企業家等等個體的經濟權利開始。社會個體與國家權力相疏離的運動,使得國家權力愈來愈難以扎根於這些初具權利與自由意識的社會細胞,社會分化與衝突逐漸使國家權力面臨重構民眾基礎的難題。80年代末的廣場政治將這種困難推向了一個高峰。經歷了90年代「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改革之後,執政黨和國家權力如何重構民眾基礎,更成為一個難題。

80年代啟蒙思潮所激起的主流意識,曾表達了對一個良好的國家權力的相 對平衡的期望,即這個國家權力既要保護公民應有的權利,也要為社會提供正 義,避免權力的敗壞,還要維護國家主權,拓展國家空間(所謂「球籍」問題)。 這種意識對全球化也抱有比較獨立的批判態度。然而,個體與國家權力疏離 的自由籲求,和對國家權力基於歷史痛感的不信任混合在一起所激蕩的對立 情緒,以及隨之而來的衝突,最後湮沒了國家與公眾在重建國家制度上的理性 互動。

今天,改革得以延續的基本動力仍然在於打造一個良好的國家權力的期望。但是今天的歷史條件已經有了很大的改變,社會失衡的加劇和利益集團政治的敷衍成型,公民權利進一步向普遍和深入的方向發展,國家權力在理論上開拓了社會協調的平台和國家制度建設的空間,都是相當重要的變化。

除此之外,國家制度重建的代際基礎也發生了重要變化。與他們的前幾代人不一樣,80年代出生的新生代對「文革」和89年事件這兩件重大事件沒有親歷的認知。因此,上幾代人的歷史敍述有必要以嚴密的邏輯來證明自己的歷史判斷與價值判斷。如果說,在一部分人那裏,「文革」與89年事件完全否定了執政黨的合法性,他們幾乎所有的政治思考都以這些創痛記憶為起點和終點,那麼,現在有必要重新為下一代人證明:如果自己的知識思考以這一情感性的判斷為基礎,比如將改革的終點瞄定為否定執政黨的合法性,這些思考是否堅實,邏輯是否成立?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如果說改革不是最終目的,國家應該有甚麼樣的前途和目標,應該有一個甚麼樣的國家權力?在走向未來的道路上,需要甚麼樣的改革?

80年代出生的人是時間意義上的新生代,他們開始走上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舞台。他們沒有前幾代人的歷史經驗和思想包袱,而生活在改革開放持續二十多年後的新世紀。這是否意味着可能產生一種更為客觀的意識,意味着公眾與國家可以更容易就國家制度重建達成諒解,建立共識,良好互動。這也是本文標題「告別九十年代」的意蘊。當然,最後得看國家制度如何重建和國家權力如何自我改革,得看國家權力如何妥當吸納和安頓民眾和社會的願望。從目前而言,國家制度重建面臨新的困難,也具備以往所沒有的良好機遇。

未來總是在歷史中開拓出來的。告別歷史,即是在歷史的基礎上出發。在 出發的時候,應該盡量發現希望之所在。 

#### 註釋

- ① 強世功:《法制與法理——國家轉型中的法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3), 自序頁15。
- ② 這樣看來,要求豁免民企「原罪」,客觀上恐怕:一是為灰色資本開闢一條未必經得起國家法律體系考驗的路徑,二是將正常無「罪」的民營資本倒拖入有「罪」的行列。這正是某地省委、省政府2004年一號文件值得審慎看待的原因所在。參見顧則徐:〈為民營資本無罪辯護〉,載於www.quzexu.com。
- ③ 錢穎一、吳敬璉等經濟學者近年來接連著文呼籲關注此一問題。錢穎一:〈市場與法治〉、〈政府與法治〉等文,收入《現代經濟學與中國經濟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 ④ 在2003年的瀋陽劉湧案等案例引發的社會爭論中,相當部分評論表達了對「多數人的暴政」和民意的警惕。